

# 安宁市民政局

## 安宁市养老机构备案工作信息公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发〔2019〕17号)及昆明市民政局关于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行养老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昆民通〔2019〕32号)文件规定,为做好安宁市养老机构备案工作,履行好“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现对安宁市养老机构备案工作作如下公示。

### 一、养老机构定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9号《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版)第二条 养老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机构,包括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 二、备案范围

养老机构根据机构性质、经营服务类型依法履行法人登记程序:一是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养老机构,应向政府机构编制部门申请事业单位设立登记;二是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经营性养老服务机构登记;三是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向民政部门申请民办

公益性养老机构法人登记。

### 三、备案所需材料

(一) 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申请备案需提交材料

1、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见附件1)

2、备案承诺书；(见附件2)

3、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及法人身份证；(在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宗旨和业务范围”中增加养老服务职能)

4、消防或住建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消防备案凭证；

5、服务场所产权证明及房屋质量鉴定部门出具的房屋质量鉴定相关材料。

(二) 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申请备案需提交材料

1、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见附件1)

2、备案承诺书；(见附件2)

3、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及法人身份证；(民政、工商或卫生部门法人登记证书中“宗旨和业务范围”需有“养老服务”职能)

4、消防或住建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消防备案凭证；

5、服务场所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质量鉴定部门出具的房屋质量鉴定相关材料。

如经营范围涉及食品、医疗等范围的，还需提供食品经营、卫生、特种设备、医疗机构执业、备案等证明材料。

#### 四、备案流程

(一) 提交备案材料。申请备案的养老机构完成养老机构筹建工作，具备运营条件时，向安宁市民政局提交相关备案所需材料。

(二) 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安宁市民政局在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在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核，确有必要时进行现场查看。

(三) 完成备案。符合备案条件的，向申请人提供“备案回执”和“备案信息公示书”。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及理由；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 五、备案受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宁市金晖路 1 号宁湖大厦 6 楼 616 室；

电话：0871—68681796

如涉及相关政策变化，请以最新政策法规规定及安宁市民政局解释为准。

- 附件：1、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2、备案承诺书  
3、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安宁市民政局  
2024年6月26日

附件 1:

##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安宁市民政局:

经我单位研究, 决定设置一所养老服务机构, 该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养老机构名称:

运营服务商名称:

详细地址:

法人登记机关:

法人登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服务范围:

服务场所性质 ( 公有/自有/租赁 ):

养老机构床位数 ( 张 ):

养老机构占地面积 ( m<sup>2</sup> ):

建筑面积 ( m<sup>2</sup> ):

联系人及电话:

请予以备案。

申请备案单位: ( 章 )

年 月 日

附件 2

## 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_\_\_\_\_的备案信息，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养老服务机构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载明的要求，并积极开展好辐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规范、以人为本、尊老爱老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不违反法规政策、不得有欺老虐老行为、不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不组织不参与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及时整改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组织养老服务人才开展培养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备案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昆明市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5 号）、《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6 号）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7 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二）养老机构应符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

（三）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以及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设置标准。

（四）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